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23)

#### **內幕消息**

### **有關執行董事辭任的爭議事項達成和解 及 股票復牌**

本公告乃由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1)葉偉文先生(「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及由此產生的爭議；及(2)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執行董事辭任的爭議事項達成和解**

經過(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的討論；及(ii)過去數天董事會不同成員與葉先生之間的友善討論，董事會欣然宣佈，因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爭議事項已達成和平及友好解決。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接獲葉先生的信函，當中表示(i)彼將辭任執行董事及鄺文記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地盤總管的職務，兩者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ii)彼與本集團管理層並無任何矛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1)葉先生就其辭任一事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2)爭議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管理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票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讓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承董事會命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鄺志文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志文先生、葉港樂先生及葉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韻華女士、羅沛昌先生及屈曉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http://www.kmk.com.hk)。